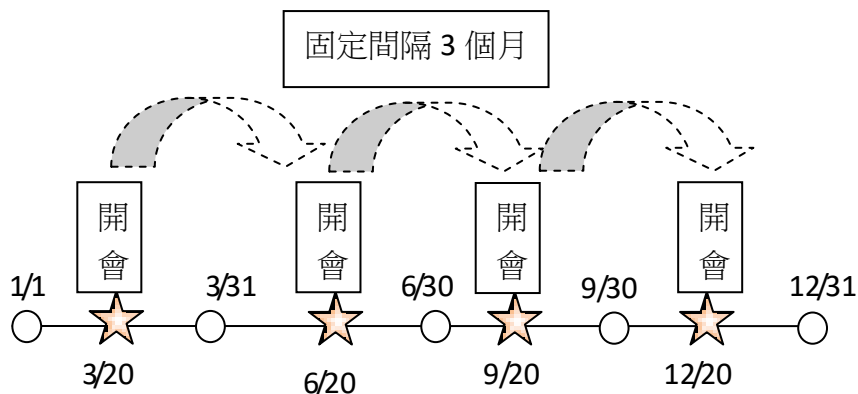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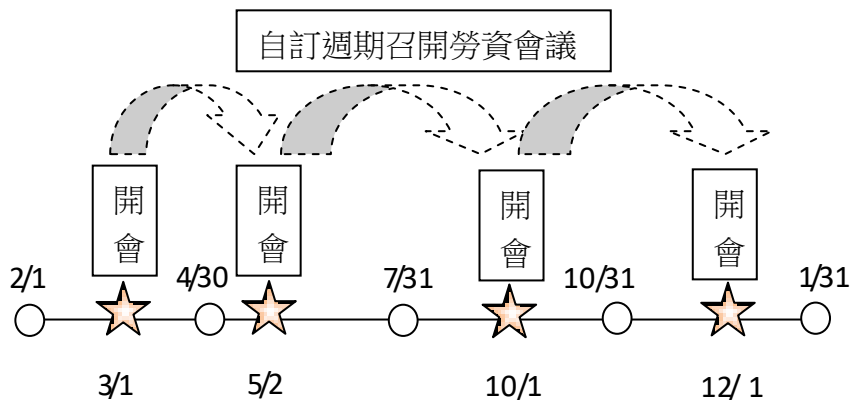
勞資會議召開週期認定參考文件表

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「每 3 個月」開會之間距，可參考下列舉例一或舉例二之方式，圖例說明如下：

舉例一：有規律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其間隔時間為 3 個月，即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。



舉例二：事業單位如考量其內部勞資關係特殊情形，於成立勞資會議後，得採自訂每 3 個月週期(或低於 3 個月)，並於擇定之週期內至少召開 1 次以上之勞資會議，即符合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。



上開勞資會議召開之模式皆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如舉例二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，其自訂每 3 個月週期(或低於 3 個月)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(3 月 1 日召開勞資會議)、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(5 月 2 日召開勞資會議)、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(10 月 1 日召開勞資會議)及 1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(12 月 1 日召開勞資會議)，亦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。